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本科教育教学项目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学校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本科教育教学项目统计工作。

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鉴于去年的申报截止时间，本次统计的时间范围为2024年12月11日至今，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教材项目。已正式出版的我校教师担任主编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（不含教学参考、实验指导、习题等）（不包括学术专著）。

2. 专业建设项目。获批的山东省现代产业学院、山东省专业特色学院、山东省未来技术学院、急需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组织实施高校（申报书中涉及到具体的专业、二级教学科研单位）。

3. 专业认证。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或国际实质等效认证。

4. 课程建设项目。获批的国家级、山东省一流本科课程，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山东省智慧课程。

5.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优秀科目。2025年医学类专业分段综合测试优秀科目。优秀科目名单在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对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优秀科目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》（校教字〔2025〕30号）和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对

2025年医学类专业分段综合测试优秀科目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》(校教字〔2025〕31号)两个文件中已公布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. 填写《山东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项目统计表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其中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需提供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首页复印件及原版教材1本；其余项目需提供文件批文，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。

2. 各部门、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统计表和认定表上加盖公章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《贡献度认定表》由学院或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的贡献进行填报，其中专业认证由各部门、各学院协商统筹认定。

2.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认定，不重复认定。

3. 统计范围为学校编制工作人员（涉及三所附属医院人员的各项教育教学项目，不在本次统计范围内），非学校编制人员贡献度无需报送。

4. 去年已填报项目，请勿重复报送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以部门、学院为单位，于12月1日前将《山东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项目统计表》《山东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项目贡

献度认定表》Word版，以及盖章签字的PDF扫描版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后的PDF版，按照项目类型发送至相应邮箱（教材项目：yaoqin@sdutcm.edu.cn；专业建设项目和专业认证项目sdzyydxg1@163；课程建设项目jyjszx2015@126.com；考试优秀科目：jwckwzx@163.com）。

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正行楼教务处215-1。

联系人：郭丽；联系电话：89628950。

教务处

2025年11月18日

附件：

1. 山东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项目统计表
2. 山东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项目贡献度认定表